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6 年 6 月 12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4%
300万元≤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 < 7 天	1.50%
7天≤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0.1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基金主代码	02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83	026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①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90 天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②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③认购期认购的本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赎回费用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4.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 = [B × C × (1 − D)/(1+G)+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50000 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非直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至 T 日其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希望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A。

T 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净值为 1.2000,赎回费率为 0,T 日该非直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0.3%。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 A 的申购费率为 0,低于 0.3%,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而诺安货币 A 的面值(即净值)为 1.0000。

转入诺安货币 A 的基金份额 = 转出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基金份额 × T 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净值 ×(1 −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的赎回费率)÷(1 + 申购费补差费率)÷ T 日诺安货币 A 的净值 = 50000 × 1.2000 ×(1 − 0)÷(1 + 0)÷ 1.0000 = 60000.0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其它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销售 A 类基金份额,销售 C 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3)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6 年 4 月 2 日起已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1 日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C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8	009803	022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则 1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落实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创业板中盘 200 等 3 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修订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指数名称修订为创业板 200 指数,指数简称不变;二是选样方法修订为剔除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后 10%的股票,剔除国证 ESG 评级在 B 级以下的股票,剔除创业板指数样本股以及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在样本空间前 70 名的股票;然后,对选样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200 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三是样本股临时调整规则修订为对于公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股,从公告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72,场内简称:创业板 200ETF 易方达,以下简称"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和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20732,以下简称"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标的指数均为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因标的指数名称变更,上述基金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基于本次基金名称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公司相应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基金名称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等事项,更新《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调整期间上述基金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保持不变。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和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ETF 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ETF 联接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会受到影响,基金有关风险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